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文件編號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 程序	制定日期
CX18		100年10月11日
版次：4		修訂日期
頁次：第0頁 共8頁		111年11月04日

文件修正一覽表					
版次	修訂日期	修訂內容	製訂	審查	核准
2	102.06.27	請詳 102.06.27 修正對照表	鄭宇宏	董事長	董事會
3	106.08.04	請詳修正條文對照表	鄭宇宏	董事長	董事會
4	111.11.04	請詳修正條文對照表	鄭宇宏	董事長	董事會

本文件為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專有之財產，未經書面許可，不許列印、複印、或轉換成其他形式使用。

表單編號:AM01-A(制定日期:98.5.1)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文件編號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 程序	制定日期
CX18		100年10月11日
版次：4		修訂日期
頁次：第1頁 共8頁		111年11月04日

1. 目的與適用範圍：

- 1.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1.2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 1.3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內部人：依據證券交易法上對公司內部人所為規範，其內部人範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等內部人及其關係人（包括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及法人董事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以上皆屬本公司之內部人，上述內部人異動時，應於事實發生後2日內申報「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
 - 1.3.1. 董事及經理人就任起5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董事聲明書影本於就任之日起10日內函送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 1.4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除前揭內部人外，尚包括基於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以及自內部人獲悉消息之消息受領人及喪失 1.3 及 1.4 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本公司應建立內部人與持股逾 10% 之股東資料檔案，並隨時更新。
- 1.5 本程序由本公司財會部門制修與維護，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2. 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 2.1 本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範圍如下：
 - 2.1.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或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作業程序所定之重大訊息等。
 - 2.1.2.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授權訂定相關子法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
 - 2.1.3.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所定事項。
 - 2.1.4. 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4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內定義之重大消息。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文件編號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 程序	制定日期
CX18		100年10月11日
版次：4		修訂日期
頁次：第2頁 共8頁		111年11月04日

2.2 處理內部重大資訊之作業流程：

- 2.2.1 財會部門應設有專人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對外資訊，包含定期或不定期之申報事項或重大訊息公告。
- 2.2.2 財會部門之申報事項或發布訊息前應提寫「重大資訊公告申請表」依序呈核，如涉及其他部門之業務應於呈核前會簽。
- 2.2.3 遇特殊緊急狀況須立即對外公告或對外說明之情形時，董事長得成立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小組，該小組必要成員為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級主管、財會主管。董事長亦得指定總經理或副總經理為最高主管核決該重大資訊之處理、揭露機制及異常處理等。

2.3 內線交易：

- 2.3.1 係指依 1.4 規範之人員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公司股票價格或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對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或對本公司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 2.3.2 前點第一項所稱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其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辦理。
前點第二項所定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辦法辦理。

3.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3.1 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 3.1.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聲明書』。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文件編號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 程序	制定日期
CX18		100年10月11日
版次：4		修訂日期
頁次：第3頁 共8頁		111年11月04日

- 3.1.2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3.1.3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3.1.4 財會人員或處理資訊之人員除呈核對象外，不得於對外揭露前向其他人員明示或暗示其資訊內容，惟經授權諮詢主管機關、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機構者除外。
- 3.2 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 3.2.1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 3.2.2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 3.2.3 本公司應確保3.2.1與3.2.2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 3.3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4.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
- 4.1 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4.1.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4.1.2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4.1.3 資訊應公平揭露。
- 4.2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 4.2.1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文件編號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 程序	制定日期
CX18		100年10月11日
版次：4		修訂日期
頁次：第4頁 共8頁		111年11月04日

4.2.2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4.3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其他相關資訊。

4.4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4.5 處理實施細則：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評估程序、對象、內容、發佈核准授權、保存及流程：
(流程圖：詳附表一；公告申請表：詳附表二)

項目	內容		
評估程序	<u>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後，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應於法令規定時限內依前項規定儘速發布重大訊息。</u>		
揭露對象	政府主管機關/單位	機構法人(包括銀行)	一般股東、媒體記者
揭露內容	以正式公告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之內容為發言依據，不可超出此項範圍。	除正式公告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之內容外，可增加部分屬於報表內容之補充說明資訊，但原則上仍不可超出公告範圍。	以正式公告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之內容，為發言依據，不可超出此項範圍。
發佈前核准授權	由財會單位主管審核後，經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仍應會簽至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確保其知悉揭露內容。		
陳核紀錄之保存	<u>評估紀錄、陳核文件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u>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文件編號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 程序	制定日期
CX18		100年10月11日
版次：4		修訂日期
頁次：第5頁 共8頁		111年11月04日

5. 異常情形之處理

5.1 異常情形之報告

- 5.1.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董事長報告，董事長得召集專責小組及相關人員進行了解、討論應對措施，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 5.1.2 董事會或董事長得授權稽核部門針對前述之洩漏案進行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報告董事會。

5.2 違規處理

- 5.2.1 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5.2.2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6. 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6.1 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6.2 教育宣導

- 6.2.1 財會單位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 6.2.2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7. 控制重點

- 7.1 重大資訊公告申請表是否依核決權限呈核並經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審閱。
- 7.2 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之資訊是否與重大資訊公告申請表填載之內容相符。
- 7.3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是否已簽署聲明書。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文件編號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 程序	制定日期
CX18		100年10月11日
版次：4		修訂日期
頁次：第6頁 共8頁		111年11月04日

- 7.4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電子方式傳送時，是否已採取必要的保護與加密規定與處理。
- 7.5 本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是否已依規定留存紀錄。
- 7.6 專責小組針對內部重大資訊洩漏情事，有無擬定處理對策，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
- 7.7 內部稽核人員是否依定期稽查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
- 7.8 是否有不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與新任左列任職者，就本作業程序處理規定提供教育宣導並留存教育宣導記錄備查。

8. 依據資料：

- 8.1 證券交易法及施行細則
- 8.2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定之重大訊息等。
- 8.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市(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 8.4 附表一：重大資訊揭露作業流程圖

9. 相關表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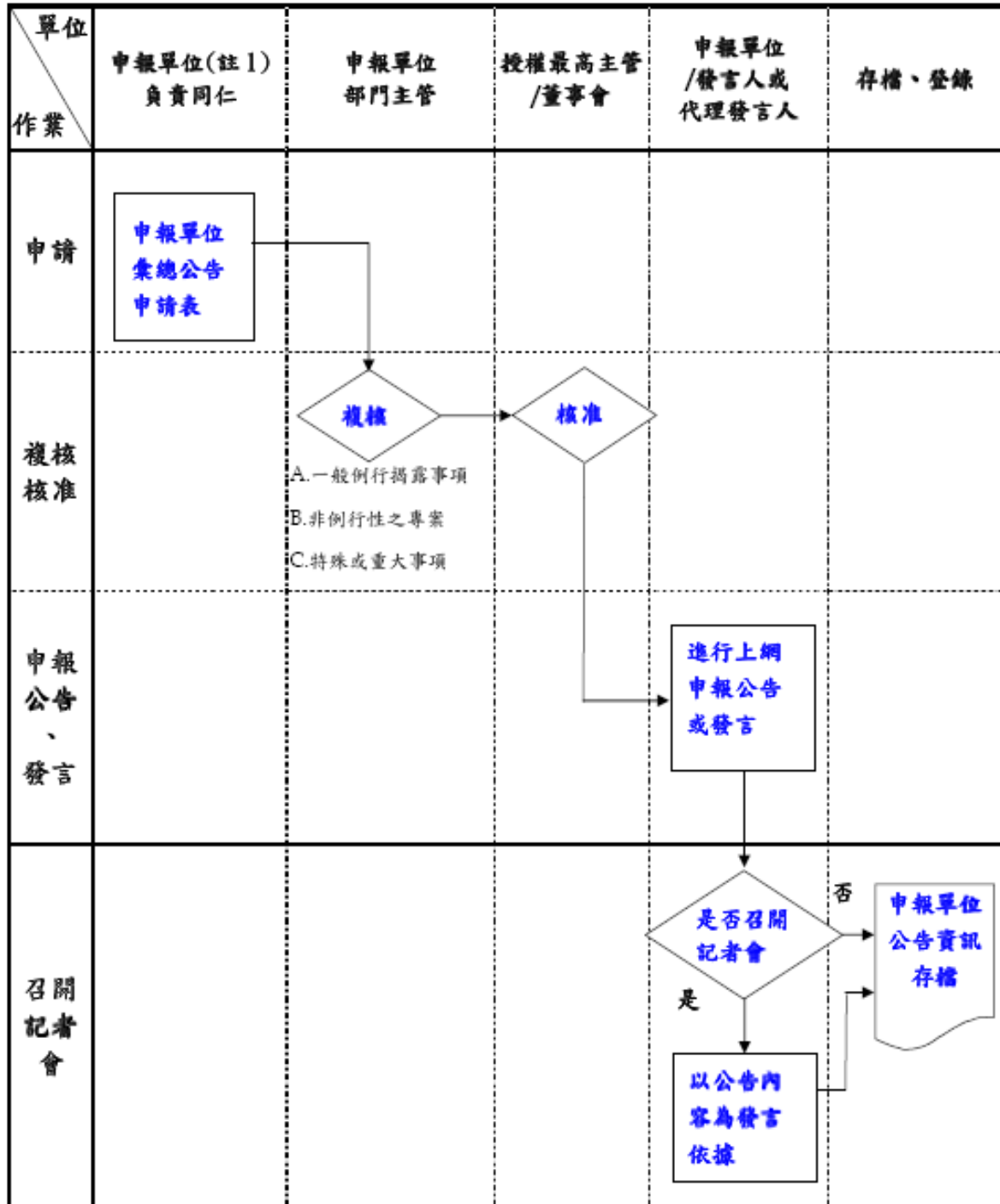
- 9.1 聲明書(適用表單編號：AM03-1-A 一般從業人員； AM03-A 董事經理人)
- 9.2 CX18-A 重大訊息公告申請表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文件編號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 程序	制定日期
CX18		100年10月11日
版次：4		修訂日期
頁次：第7頁 共8頁		111年11月04日

附表一：重大資訊揭露作業流程圖




(註1)：申報單位係指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資訊之單位；如會計、服務、稽核等部門。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文件編號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 程序	制定日期
CX18		100年10月11日
版次：4		修訂日期
頁次：第8頁 共8頁		111年11月04日

附表二：公告申請表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u>公開資訊公告申請表</u>				
訊 息 內 容 說 明	一.事實發生日： 二.主 旨： 三.說 明：			
	申請	部門主管	總經理	董事長
申請 單位				
(申 報 單 位 填 寫)				
備註	1.注意事項：上述說明，需優先參照法令規範格式進行。			
申 報 單 位	承辦	部門主管	會知發言人	

表單編號: CX18-A(制訂日期:102.6.27)

發佈流程：
 申報單位彙總資訊→申報單位部門主管覆核→授權最高主管核准→申報單位上網公告或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發言。